

基督教新生教團退休牧師夫婦聯誼會

組織章程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基督教新生教團退休牧師夫婦聯誼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於為退休牧師與教團之間，提供相互關懷、合作與互助的平台，促使退休牧師更能具體協助教團發展福音聖工，效法教團創設人黃逢時長老熱忱傳道的心願與精神。

第三條 本會的使命如下：

- 一. 與教團合作義務協助各教會福音事工，參與探訪、關懷等需要之事奉。
- 二. 義務提供教會肢體在喜喪禮儀之諮詢及協助，減輕牧者在教會宣教事工的壓力。(使徒行傳六章4節)。
- 三. 教會牧者得邀請本會會員參與協助信徒靈命造就的聚會或課程，使信徒能得裝備更多參與事奉。
- 四. 邀請退休牧師參與各教會服事均得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最長以一季為限(主日講道不在此限)，謝禮自由奉獻。
- 五. 退休牧師願意義務成為教會之間，牧者與長執，以及信徒之間溝通的橋樑，使教會在和諧、合一的氣氛中，擴張福音的領域達成普世教會的藍圖。
- 六. 退休牧師為要更具體，實際關懷教團事工，能夠受邀列席教團團議會，團執委聯席會議、長執培訓會，成為教團代禱者，支援宣

教培育後進，獻身為主廣傳福音。

第四條 凡從新生教團正式退休之牧者，均得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
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並擔任會員會議主席。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委任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接受會員及教會團體或信徒個人之自由奉獻。

第九條 本會每年(六個月)開會兩次，商討各項會務執行之成果。若有特殊需要，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之。

第十條 本會會長由會員互選產生任職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設于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72 號 3 樓

第十二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若有增列或刪改條例，需在本會會員定期會議中有四分之三出席會員表決通過後修正之。

首次會議：

(一)選出首任會長 韓元雄

首任副會長 林朝泰

(二)臨時動議：推派黃智寬、林朝泰兩位牧師代表本會出席本屆團議會。

本會聘請張重遠弟兄為常年顧問

主曆 2017 年 4 月 19 日